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CITY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新城市建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56)

**董事變動**  
**董事調任**  
**及**  
**董事委員會成員變動**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新城市建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梁貴華先生(「梁先生」)及陳耀東先生(「陳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七日起生效，以專注於彼等之其他業務計劃。

於彼等辭任後，梁先生亦已不再擔任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陳先生已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梁先生及陳先生已各自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機會感謝梁先生及陳先生於彼等任內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並祝願彼等日後一切順利。

## 董事委任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七日起：

- (1) 王栢榮先生(「王先生」)已獲委任及重新加入成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2) 林智祥先生(「林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先生及林先生之履歷載列如下：

### 王栢榮先生

王先生，36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自香港大學取得教育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九年六月自北京大學新聞與傳播學院取得傳播學碩士學位。王先生是博圖科技有限公司的創始人之一，並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負責軟件開發及互聯網業務。於二零一八年六月至二零一九年六月，王先生任職廣西壯族自治區防城港市非公有制經濟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主任助理。於二零一九年十月至二零二三年一月，王先生曾任北京大學國際合作部專項主任。於二零二三年十月起，王先生為逆戟數碼脈衝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王先生曾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而由於王先生並無膺選連任，故於本公司當時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其委任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終止。

本公司與王先生已就其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委任函，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七日起為期三年。王先生之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之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王先生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王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240,000港元，該金額乃由董事會參考其經驗及資格、其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表現及現行市場情況，經薪酬委員會推薦後釐定。

王先生已確認(i)彼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載獨立性標準；(ii)彼於過去或現在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業務中並無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且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連；及(iii)並無其他因素而可能影響於其獲委任時之獨立性。

### **林智祥先生**

林先生，49歲，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自香港大學取得工業管理及製造系統工程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自香港理工大學取得中國商業研究理學碩士學位。於二零零零年七月至二零零六年七月，林先生受僱於電訊盈科公司擔任區域經理。於二零零六年七月至二零零八年一月，林先生受僱於摩托羅拉公司擔任亞洲項目總監。於二零零九年七月至二零一三年六月，林先生受僱於觸動傳媒公司擔任運營總經理(北京)。於二零一三年六月至二零一七年五月，林先生受僱於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副總監。於二零一九年八月起，林先生一直擔任Novelte Robotics Limited之行政總裁。於二零二二年十月起，林先生一直擔任未來數據集團(股票代碼：08229.HK)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與林先生已就其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委任函，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七日起為期三年。林先生之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之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林先生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亦須根據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林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240,000港元，該金額乃由董事會參考其經驗及資格、其於本集團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表現及現行市場情況，經薪酬委員會推薦後釐定。

林先生已確認(i)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載獨立性標準；(ii)彼於過去或現在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業務中並無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且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連；及(iii)並無其他因素而可能影響於其獲委任時之獨立性。

## 董事調任

### 羅振先生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七日起，羅振先生（「羅先生」）已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執行董事。彼之履歷載列如下：

羅振先生，74歲，於一九七八年六月畢業於北京外國語大學，主修英語，並於一九八三年六月在美國楊百翰大學夏威夷分校取得政治科學學士學位，以及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在紐約大學取得房地產碩士學位。羅先生曾於二零零八年五月至二零零九年六月在世邦魏理仕大中華區任職客戶拓展部總監，並曾於二零零九年七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於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任職總經理及於北京第一太平戴維斯評估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

本公司與羅先生已就其擔任執行董事訂立委任函，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七日起為期三年。羅先生之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之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羅先生之執行董事任期亦須根據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羅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720,000港元，該金額乃由董事會參考其經驗及資格、其於本集團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表現及現行市場情況，經薪酬委員會推薦後釐定。

羅先生、王先生及林先生亦已確認，附上文所披露者外，彼(i)並無持有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ii)並無於本集團內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及(iv)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在香港或海外之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羅先生、王先生及林先生已確認，並無有關彼獲委任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亦並無任何有關羅先生、王先生及林先生獲委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藉此機會歡迎羅先生於本公司之新任行政角色，及歡迎王先生及林先生加入董事會。

### 董事委員會成員變動

董事會亦宣佈，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七日起，(i)王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ii)林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及(iii)張晶先生(「張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張先生，70歲，現為香港東英金融集團私募股權投資董事。張先生於企業管理領域擁有逾30年經驗。張先生曾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為中國中安保有限公司之總經理。在此之前，張先生曾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於四川金廣集團擔任副總經理。彼亦曾於一九九七年六月至二零零八年一月於中國一拖集團擔任集體經濟管理處長及副總經理，及於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任職財務總監。張先生於一九八六年七月取得河南廣播電視大學工業會計學士學位及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取得江蘇大學管理工程碩士學位。鑒於其相關會計專業知識，張先生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0(2)條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之規定。

承董事會命  
新城市建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韓軍然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有(i)三名執行董事，即韓軍然先生(主席)、羅敏先生及羅振先生；及(ii)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歐陽晴汝醫生、張晶先生、王栢榮先生及林智祥先生。